

立法會秘書處

Fax No. 2521 7518

轉

立法會規畫地政及

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委員

主席, 各位委員:

得知 貴委員會訂於7月13日下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"鋸窗安全問題"特函表達本人的看法。

在講'鋸窗安全問題'前,我先表達本人對各位議員的不滿. 在04年4月份開始,本人多次去信立法會向全體議員提出鋸窗安全問題,但各位議員毫無警覺性. 一次又一次只是將我提出的問題,轉由屋宇署署長答覆,任由該署長一次又一次的用條例和業主的責任為理由來糊弄我. 搞到今日窗林彈雨, 沙士翻版, 請問 主席及各位委員, 在監察政府工作的議員職能上, 你們是否有失職之疑. (主席及各位委員

可向秘書處翻查記錄,包括04年12月的“推掩式居窗安全發生危機問題的措施建議”)

言歸正題“居窗安全問題”

A. 房屋署

1. 首先肯定房屋署今次化6800萬加拉釘是正面的行動。

2. 有傳說是房屋署今次6800萬的行動目的是不給居民追究以前的居窗失,更重要的是不給曾特首上場添煩添亂,所以政治因素大於市民安危。

3. 可能因上述的政治因素,所以考慮不週,6800萬都化了,為何不化多15%請個什工將較清刷乾淨再裝上去。

4. 既然房屋署承認兩個拉廚有問題,為何不為居屋的單位加拉廚,弄彌補過失。

B. 屋宇署

1. 在2001年制定“鋸窗用了只拉廚”的新指引時，並沒有考慮新指引以前樓宇應如何處理。

2. 直到現時署長表示會考慮將鋸窗歸入強制性驗樓計劃中。

3. 署長再三強調要聘用合資格的鋸窗人士，却一直沒有指出何為合資格人士（在電視宣傳片中，那位合資格人仕在上螺絲時，窗扇沒有任何完全措施，手上螺絲批也沒有安全繩並將潤滑劑噴在固定螺絲上，錯誤百出，有如此多工程師的屋宇署竟然敢放映這樣的宣傳片，可悲）

4. 從04年4月或通過立法會提“鋸窗危機”，署長毫無危機意識，令鋸窗危機成為沙士第二。

C. 小業主

1. 小業主是受害者. 是三無小業主

① 無知 — 化幾佰萬, 化畢生
蓄積, 買個兩粒釘
的單位. 入伙時連
望吓個窗較都唔
會. 因為相信政府出
入伙紙個官. 真是無
知。

② 無辜 — 如果不是兩個粒釘,
個窗現時未必落街.
真是無辜。

③ 無奈 — 公屋居民有房屋署
補救, 小業主有誰
來關心, 真是淒涼。

2. 小業主到那里去找合格人仕.

D. 我的提議:

1. 以目前的情況, 房屋署及屋宇

應制定強硬措施對付不合理
使用鋁窗者。尾窗可用扣分制
處理。尾窗則要傷吓腦筋
如辦法。

2. 提議物業主先投資裝“防止
窗下墮安全尾窗”，確保窗扇
因窗窗發生問題，脫落時不會
墮落街。

E. 我的要求

請主席及各位委員考慮，是否
對2粒廚的建築師提出遺責。

(我為多個屋宇的部份住戶裝
“防止窗下墮安全尾窗”發覺大部份
都是兩粒廚。)

張再龍

10-7-05

5/5.

